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

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6月28日應用外語系籌備會議訂定

104年8月4日應用外語系務會議修訂

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」相關規定，設立「應用外語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審定並定期檢討本系各學制之學程、時序及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 - (二) 規劃每學期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- (三) 排定本系專任教師之授課科目、授課時間及教室事宜。
 - (四) 依循系教評委員會提供之兼任教師名單，排定授課科目、授課時間及授課教室事宜。
 - (五) 辦理本系學生學分抵免及免補修作業。
 - (六) 規劃並辦理能力分級分班、學程分組教學、補救教學等相關事宜。
 - (七) 輔導及審查本系學生隨班重(補)修，加(退)選課程事宜。
 - (八) 輔導及審核績優英文課程申請及學生轉系事宜。
 - (九) 辦理他系學生選修本系學分事宜。
 - (十) 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七名以上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之；其餘成員則由正、副主任委員提名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開會時本會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一人為主席；本會如有召開會議之必要，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同意得逕行召開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五、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